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簡章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目 錄

	頁數
壹、重要日程表.....	1-3
貳、簡章.....	1-4
參、附表	
(表 1)綜合職能科/居家生活服務科/餐飲服務科報名表.....	1-8
(表 2)保健按摩服務科報名表.....	1-9
(表 3)代理報到委託書.....	1-10
(表 4)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1-11
(表 5)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1-12
肆、附錄	
安置學校及名額一覽表.....	1-13
伍、指導、主辦、承辦單位及安置學校相關承辦人員一覽表.....	1-14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公告於「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adapt.spec.kh.edu.tw/)	112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前
2	國中網路報名作業	113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一)
3	公告安置結果	113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一)
4	寄發「報到通知單」 (由安置學校寄發至學生就讀之國中，由國中轉發予 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5	報到 (以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若報到後再擇其他管道，須填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前
6	國中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至 113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7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安置截止日	11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8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9	餘額安置報到 (以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13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前
10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安置截止日	113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參、安置學校及名額

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附錄)，如有調整請參考「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pec.kh.edu.tw/>)。

肆、報名

- 一、報名資格：未曾報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且年齡 21 足歲以下(9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修)業者不受上述年齡限制。各科報名資格規定如下：
 - (一)綜合職能科/居家生活服務科/餐飲服務科：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或除視覺障礙之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力問題(中度、重度、極重度)、或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明，鑑定證明之適用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二)保健按摩服務科：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視覺障礙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明，鑑定證明之適用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學生向就讀國中辦理報名，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pec.kh.edu.tw/>)下載。
 - (二)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行動不便者)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等相關問題。

- (三)報名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與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者，入校後經校方評估學生學習需求後，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安排就讀科別。
- (四)報名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於新生報到後，由學生、家長及老師共同討論選填科別志願，依學生意願、學習需求等綜合考量，輔導學生選擇適性科別。
- (五)非高雄市學校報名，請國中承辦人員，向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07-2235940 分機 113 吳組長)洽詢線上報名系統帳號密碼後，登入報名。

三、各國中應上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上網登打並掃描上傳報名表，請就表 1 或表 2 符合科別擇一登打。
- (二)掃描上傳非應屆畢(修)業生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
- (三)掃描上傳適用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鑑輔會鑑定證明。
- (四)掃描上傳學生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 (五)掃描上傳核章後之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內容需含學習能力、學習情形、特殊行為表現概況、及未來安置建議等)。
- (六)下載集體報名名冊並核章後掃描上傳。

伍、安置作業

- 一、學生安置以高雄市開缺學校為限。
- 二、由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審議小組(以下簡稱高雄市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依學生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審查適性安置作業。
- 三、安置方式：
 - (一)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或除視覺障礙之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力問題(中度、重度、極重度)、或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明學生以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綜合職能科/居家生活服務科/餐飲服務科為原則。
 - (二)視覺障礙，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保健按摩服務科為原則。
- 四、經高雄市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五、安置分發作業時，凡疑義個案，由高雄市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專案審議。
- 六、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學程」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其他直轄市、縣/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入學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高雄市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pec.kh.edu.tw/>)。
- 二、由安置學校寄發報到通知單至學生就讀之國中，由國中轉發予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柒、報到

- 一、以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到程序。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 二、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代理報到委託書」(表 3)，委請受委託人辦理。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就讀國中導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學校相關人員、親屬或安置機構社工員；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捌、已報到學生放棄安置結果

- 一、已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表 4)，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結果，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 三、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玖、餘額安置

- 一、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二、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須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未曾參加本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錄取或放棄報到者。
- 三、學生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報名，國中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完成網路報名。
- 四、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安置結果於「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pec.kh.edu.tw/>)。
- 五、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前，依各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報到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代理報到委託書」(表 3)，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六、完成餘額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表 4），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結果，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重複報到。

拾、注意事項

- 一、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學校概況，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二、依本簡章報名之學生，如有在家教育之巡迴輔導需求者，將於安置後另通知申請。
- 三、學生報到完成後，國中應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前完成各項轉銜服務資料，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四、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表五）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高雄市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綜合職能科/居家生活服務科/餐飲服務科】
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上 傳 相 片 處 (2吋正面半身)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text"/>
學 歷	市 (縣)		國 中 畢 (修) 業				
畢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自 民 國	年	月	起 至 民 國	年		月 止
國 中 就 學 型 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資 格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縣 (市) (學) 年 度 鑑 輔 會 證 明 , 類 別 為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除視覺障礙之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力問題, 智力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鑑定文號: ___年___月___日 ___縣(市)教特字第_____號, 適用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學 生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宅)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公)	
法 定 代 理 人	住 址						
戶 籍 地 址	市 鄉 市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 區 (郵 遞 區 號 :)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鄉 市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 區 (郵 遞 區 號 :)						
特 殊 需 求							
就 讀 學 校 志 願 序	※請依志願順序填入 1 至 4 個志願。 ()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學 生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與 學 生 關 係			簽 名 或 蓋 章			
報 名 國 中 核 章							
承 辦 人		承 辦 業 務 處 室 主 任			校 長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保健按摩服務科】
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上 傳 相 片 處 (2吋正面半身)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學 歷	市 (縣) 國 中 畢 (修) 業									
畢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自 民 國 年 月 起 至 民 國 年 月 止									
國 中 就 學 型 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資 格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縣 (市) (學) 年度鑑輔會證明為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 (含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鑑定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縣(市)教特字第____號， 適用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									
學 生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宅)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公)				
	住 址									
戶 籍 地 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郵遞區號：)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郵遞區號：)									
鑑 定 安 置	1. 擬安置學校：楠梓特殊學校。 2. 實際安置情形由高雄市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學 生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與 學 生 關 係				簽 名 或 蓋 章					
報 名 國 中 核 章										
承 辦 人		承辦業務處室主任			校 長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代理報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學生
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報到，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到校
辦理特殊教育學校報到相關事宜。

此 致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審議小組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1. 委託人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2. 受託人須為學生之就讀國中導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學校相關人員、親屬或安置機構社工員。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安置學校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p>					
教務處核章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安置學校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p>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四、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
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
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學校及名額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班級數	名額	備註
1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綜合職能科	3	42	得採分組混齡教學
		保健按摩服務科	1	13	
2	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綜合職能科	2	28	
		居家生活服務科	1	14	
3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綜合職能科	1	14	
		居家生活服務科	1	14	
4	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綜合職能科	1	14	
		居家生活服務科	1	14	
		餐飲服務科	1	14	

備註：各校各科班級數及名額以 113 年 3 月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確認會議決議為準。

指導、主辦、承辦單位及安置學校相關承辦人員一覽表

指導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總承辦)		蕭世宏主任	04-7552009 轉 801	https://www.nhes.edu.tw/
主辦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林雅靜教師	07-7995678 轉 3083	https://www.kh.edu.tw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註冊組 吳瑞聖組長	07-2235940 轉 113	https://www.kmsmr.kh.edu.tw/
安置學校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1.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註冊組 林妍廷組長	07-3642007 轉 112	https://www.nzsmr.kh.edu.tw/
2.	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註冊組 許家璇組長	07-3304624 轉 112	https://www.ckmr.kh.edu.tw/
3.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註冊組 郭秋展組長	07-3749788 轉 290	https://www.ses.kh.edu.tw/
4.	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註冊組 吳瑞聖組長	07-2235940 轉 113	https://www.kmsmr.kh.edu.tw/